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婉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婉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廖婉真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如再代他人將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即可能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詐欺取財，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欺之款項，若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志宸」之人（無事證顯示本案除廖婉真、「李志宸」外，尚有他人參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給「李志宸」。「李志宸」即於附表編

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廖婉真即依「李志宸」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轉匯，用於購買虛擬貨幣，交付「李志宸」，產生金流斷點，以生掩飾、隱匿該些犯罪所得來源之結果。

二、案經張映潔、朱婉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廖婉真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1至172頁、本院卷第33至46頁)，並有附表相關卷證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李志宸」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均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被告供述：本案「李志宸」沒有給我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卷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獲有報酬，是本案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故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素行尚可。其本件隨意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給「李志宸」使用，並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讓「李志宸」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不法份子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分工情形、本案詐欺、洗錢標的金額等節。又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即就本案有調解意願，並備妥賠償款項，且與告訴人朱婉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然當時因告訴人張映潔未出席調解，故未能與其達成調解，然後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亦賠償告訴人張映潔完畢，有本院115年度司偵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查（見調院偵卷第5、21頁、本院卷第51頁）。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其與「李志宸」接觸過程中，亦受有財產上損害等節。再考量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第45至46頁）。暨被告自陳學歷高中畢業、未婚、與家人同住、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

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另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罪質相同，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同上考量，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上所述，素行尚可，其於本案中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即就本案有調解意願，並備妥賠償款項，且與告訴人朱婉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然當時因告訴人張映潔未出席調解，故未能與其達成調解，然後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亦賠償告訴人張映潔完畢，業如上述，足認被告尚具悔意，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檢察官雖主張倘若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請命被告完成2次法治教育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然本院審酌倘本案命被告應完成2次法治教育，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即應付保護管束，惟被告先前均無前科紀錄，本案為其第一次觸法，其於本案過程中，經過偵審程序之進行，以及付出相當金錢賠償，應已獲得深刻教訓，認再犯可能性屬低，尚無為法治教育、保護管束之必要，是認本案應無命被告完成緩刑負擔之必要。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開說明，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依「李志宸」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交付「李志宸」，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洗錢財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該些洗錢財物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洗錢之財物。

㈡本案無事證顯示被告獲有報酬，如上所述，是本案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⑴匯款時間 ⑵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⑴轉匯時間 ⑵轉匯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相關卷證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張映潔 （提告）	張映潔於114年3月14日某時許，在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接收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帳號「elladavis00000000」傳送訊息，佯稱可指導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張映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於右欄轉匯時間轉匯右欄轉匯金額至右欄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	114年3月27日 18時41分 12,000元	本案帳戶	114年3月27日 20時24分 12,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張映潔之證述（偵卷第91至95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97至103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歷　史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卷第41至43頁、第135頁） ④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5至107頁） ⑤投資網站畫面擷圖（偵卷第107至126頁） ⑥虛擬錢包交易紀錄（偵卷第127至129頁）
2 （即起訴書	朱婉鈺 （提告）	朱婉鈺於114年3月28日22時許，在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結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及時行樂」之	114年4月12日 20時37分 15,000元		114年4月12日 20時52分 15,000元		①告訴人朱婉鈺之證述（偵卷第149至151頁） ②交易紀錄擷圖（偵卷第157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附表編號2）		人，對方佯稱使用APP「Gemini」從事美金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朱婉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於右欄轉匯時間轉匯右欄轉匯金額至右欄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43至145頁、第153至155頁） ④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歷　史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卷第41至43頁、第135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7頁）